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8]第 012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五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18]第 012 号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贝德”）的委托，担任硕贝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硕贝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的法律文件

进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备案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全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回购并注销首期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行权期所涉及的1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25%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243.18万份期权及第四个解锁期所涉及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份额25%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6.864万份期权及放弃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6.92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主要的行权/解锁条件为：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分别不低于30%、50%、130%、200%；预留权益的行权/解锁条件为：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分别不低于50%、130%、20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405,657.27元，较2013年增长未达到200%；首期授予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规定的第四期行权/解锁条件、预留授予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规定的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注销280.044万份期权及回购3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本次回购和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共计注销280.044万份期权及回购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回购并注销首期授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行权期所涉及的1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25%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243.18万份期权及第四个解锁期所涉及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份额25%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

足行权条件的 36.864 万份期权及放弃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 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1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73 元/股，经 2014 年年度分红后（每 10 股派发 1 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 4.2389 元；经 2016 年年度分红后（每 10 股派发 0.3 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 4.2089 元；经 2017 年年度分红后（每 10 股派发 0.3 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 4.1789 元（本次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1、 硕贝德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 2018 年 3 月 26 日，硕贝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批准回购注销部分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已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已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行权/解锁考核要求，同意首次已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已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失效，并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权益。回购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8 年 3 月 26 日，硕贝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首次已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已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失效，并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注销的决定已获得股东大

会的授权，硕贝德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作出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_____

刘胤宏：_____

郑素文：_____

年 月 日